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257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加强粉尘防火防爆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4年8月2日上午7时40分左右，江苏省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轮毂抛光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特大铝粉“粉尘爆炸”事故，造成75人死亡，近185人受伤。为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的工作要求，现将集团公司粉尘防火防爆技术规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加强作

业场所粉尘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粉尘爆炸是由于悬浮在空气里的可燃性粉尘达到燃烧爆炸的粉尘浓度范围时，遇到有足够的热量和温度的火源，随即氧化燃烧放出大量的热，引起气体压力的突增和无法控制的膨胀效应，产生第一次爆炸，如果空间密闭，将引起连锁反应爆炸。可燃爆粉尘主要涉及无机性粉尘（如煤粉、镁粉、铝粉）；有机粉尘（如药材粉尘、冰片粉尘、面粉、骨粉、木粉）；合成材料粉尘（如塑料、染料）等生产场所，一旦发生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粉尘火灾爆炸的危害性和加强粉尘防火防爆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粉尘防火防爆安全，将其作为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的重点，切实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规范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

二、粉尘防火防爆技术管理规程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落实集团公司粉尘防火防爆技术管理规定：

- 1、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粉尘作业场所建筑布局、结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或违章建筑物内；厂房应为单层建筑，屋顶应采用轻型。如厂房为多层建筑的结构，则应采用框架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面积的泄爆口，在爆炸时能有效地进行泄爆。

2、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确保通道畅通。疏散路线应设置明显的路标和应急照明。

3、粉尘作业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标识，按要求落实粉尘作业场所通风、除尘、照明、检测检验、报警装置、防火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

(1) 生产场所所有电气设备必须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根据防爆防静电要求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2) 生产场所应当采用防爆设备和防碰撞火花作业的工具，防止电弧、电火花和摩擦碰撞火花产生。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必须采取防止静电积累及静电火花措施；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跨接。

(3) 按工艺分片（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收尘系统，收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并设有泄爆装置和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收尘器宜以抑爆性气体稀释粉尘与空气的混合物，使箱体内含氧浓度低于安全浓度限值。收尘器应设有灭火用介质管道接口，在进出风口处宜设置隔离阀，并安装温度监控装置。

(4) 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保证收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收尘系统一旦停运，必须随

即停止相关生产作业。在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5) 在粉尘浓度可能超标的危险场所宜设置可燃物浓度监测报警器，一旦浓度超标即报警，以便采取紧急防范措施。

4、存在可燃粉尘的场所，其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工艺设备的轴承应防尘密封；如有过热可能，应安装能连续监测轴承温度的探测器，不宜使用皮带传动；如果使用皮带传动，应安装速差传感器和自动防滑保护装置；当发生滑动摩擦时，保护装置应能确保自动停机。

5、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铁屑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产生高温或火花；在生产或处理易燃粉末（如冰片）的工艺设备中，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时，应采用充入足够的惰性物质，使粉尘混合物失去爆炸性的惰化技术。

6、开机前应对设备进行严格检查，检查各部位是否灵活，润滑系统是否良好，物料管路是否畅通，倒顺开关是否灵活，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7、操作粉碎机时进料要均匀，按设备核定额度均衡生产。粉碎过程中必须加强对粉碎设备机壳、物料管路温度的监控，保证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对能自燃的粉尘应采取冷却措施，并对其温度进行连续监测；对与粉尘直接的设备或装置落实相应措施，使其表面温度低于相应粉尘最低着火温度。

8、能自燃的热粉料，贮存前应设法冷却到正常贮存温度。

粉碎完成后的药粉应按规定摊凉，摊凉的厚度视原料不同而定。按规定应摊凉而未摊凉的药粉、原料药严禁装袋（筐），以防热量聚集发生自燃。贮存能自燃的散装粉料时，应对粉料温度进行连续监测；当发现温度升高或气体析出时，应采取使粉料冷却的措施。

9、加强对药粉的防火安全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0、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粉尘爆炸危险区生产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穿着阻燃材质的工作帽和衣裤。

11、建立严格的清洁制度，对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每班都应及时清扫。清扫时应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不得有洒落粉尘聚集。

12、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在对粉尘进行清扫等作业时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13、严格作业审批制度，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检维修作业时，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严禁交叉作业。

14、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并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艺设备、各种电气、通风除尘是否有老化、发热、磨损、强烈振动、接触不良、接地不良、漏电、除尘效率下降等现象，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5、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

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火防爆安全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职工了解本单位粉尘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防火防爆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印发

拟稿：郑江

校核：刘塔
